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决策和战略管理职能，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中的履职作用，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明确表达自己的意见。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各位董事能够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

一、董事会工作概况

（一）董事会主要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全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其中现场会议 3 次，通讯表决方式 3 次，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和审慎决策。

1、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5 年 1 月 10 日	(1) 现金购买冠捷有限 51% 股份后续-延期支付第三期价款暨关联交易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5 年 2 月 28 日	(1) 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 (2)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3) 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1) 2024 年度经营报告 (2)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6) 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 (7) 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8) 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9) 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10)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12) 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 (13)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4)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15) 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16)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3 日	(1)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3) 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4) 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 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2) 制定、修订若干公司治理制度 (3) 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含视讯）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宣建生	6	3	3	0	0	否	0
杨林	6	3	3	0	0	否	0
张焱	0	0	0	0	0	否	0
宋金娣	0	0	0	0	0	否	0
宋少文	6	2	3	1	0	否	2
王倩靓	0	0	0	0	0	否	0
曾文仲	6	3	3	0	0	否	3
蔡清福	6	3	3	0	0	否	3
高以成	6	3	3	0	0	否	3
曾毅（原董事）	3	0	2	0	1	否	0
孔雪屏（原董事）	3	1	2	0	0	否	1
黄程（原董事）	6	3	3	0	0	否	3

（二）董事变动情况

2025 年 7 月 28 日，曾毅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孔雪屏女士因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26 年 1 月 9 日，黄程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26 年 1 月 9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提名张焱先生、王倩靓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26 年 1 月 28 日，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张焱先生、王倩靓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6 年 3 月 10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提名宋金娣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宋金娣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三）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召集人职责，并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会 3 次，相关各项决议在报告期内积极落实推进。

会议届次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9.68%	2025 年 3 月 17 日	(1) 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 (2)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48.48%	2025 年 5 月 23 日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6) 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 (7) 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8) 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9) 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7.41%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 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2) 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 (3) 修订《公司章程》 (4)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5)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五) 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建言献策，经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的建议均被采纳并予以实施。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公正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

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需要其事先同意的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无提出异议的情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10 日	（1）现金购买冠捷有限 51% 股份后续-延期支付第三期价款暨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28 日	（1）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 （2）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1）在中电财务办理存贷款事项及相关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2 日	（1）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和列席股东会，同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切实提高履职能力。主动关注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情况，独立履行职责，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对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内部控制建设、管理体系建设、人才梯队建设和重大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为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对独立董事关于经营发展及公司治理等各方面意见均积极听取，并予以采纳。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其专业职能，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或会议前对相关事项积极进行研究和讨论，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地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2025 年度，公司持续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与董事会之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与管理层之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之间的沟通和交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发挥专业所长，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	蔡清福、曾文仲、高以成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17 日	(1)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10 日	(1) 未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 日	(1) 初步审计后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1)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3)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 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5)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重点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7)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 (8) 2024 年财务工作总结 (9)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0)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11) 对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阅意见 (12) 2025 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3) 2025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2 日	(1) 对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书面审阅意见 (2)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 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4) 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 对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阅意见 (2) 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 (3)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 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战略委员会	宣建生、杨林、黄程（原董事）、高以成	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1) 2025 年度资本开支报告 (2) 合营企业财务分析 (3) 战略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2 日	(1) 2025 年资本开支更新 (2) 合营企业财务分析
提名委员会	高以成、宣建生、孔雪屏（原董事）、曾文仲、蔡清福	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1) 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曾文仲、宣建生、宋少文、蔡清福、高以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17 日	(1) 2024 年管理层激励留任方案分配 (2)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之薪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1)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披露 (2) 2025 年管理层激励留任方案考核指标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和开展工作，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保持密切联系，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核心工作内容、审计时间安排及关键审计事项等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明确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具体时间节点与推进节奏；审议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一致同意将其提交年审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

在审计实施过程中，通过视讯会议、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加强与中审众环年审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准确了解会计师重点关注的财务核算、内控执行等相关问题，督促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审计工作，保障审计工作高效、顺利完成。

审计工作完成后，认真审阅了经中审众环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对其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中审众环在 2024 年度年审工作中恪尽职守，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专业履职、勤勉尽责，高质量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反映公司 2024 年末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审计结论真实、准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服务需要，对中审众环的执业质量、专业服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核查与评估。经综合研判，一致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定期听取公司内审部门工作汇报，详细审阅了内审部门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明确了内审工作推进重点与优化方向；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健全、流程规范，内审部门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开展各项工作，履职成效显著；内审工作有效发挥了监督预警、风险防控及问题整改作用，能够帮助公司预防、及时发现并纠正经营管理中可能出现的错误和舞弊行为，

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内控管理与规范运作水平，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履职缺位或流程不规范等情况。

3、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认真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各期经营情况的专项报告，全面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收支及整体运营状况。重点审阅了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外汇衍生品交易、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财务部门 2024 年度工作总结等财务相关事项。对公司各期定期报告进行了细致审阅并发表明确审核意见，确认公司已严格按照最新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各期财务报告，财务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公允反映公司各期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符合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要求。

4、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定期听取公司内控部门工作汇报，保持常态化沟通对接，及时、全面了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展、自查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成效。重点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审慎核查与全面评估。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监管规定要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合理、执行到位，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规范运行。

5、承接并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原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通过审阅公司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与管理层及内审部门进行沟通等方式，对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及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各项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且得到有效落实执行。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的行为。

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事项时，均能够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规范程序，

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未发现有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2025年度不存在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形。

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对公司及相关承诺方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承诺相关方，均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所有承诺事项皆在正常履行中或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违背诚信的情形。

（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和开展工作，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审阅资本开支报告及年中资本开支更新，通过和公司管理层交流，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资本开支重点项目实施进展、2025年重点项目及其预算的合理性，并提出指导性建议；

2、持续关注公司所投资参股企业的财务分析和经营情况。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需由提名委员会审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任、资格审查等相关提案事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和开展工作，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薪酬制定与发放符合公司的薪酬政策和考核标准；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发展目标，对公司管理层2025年度激励留任方案考核指标设定的合理性进行了审核与指导；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考核体系，对公司的

奖金和激励政策提出了指导意见和建议。

四、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信息披露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积极进行披露，在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基础上，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计公开披露各类信息 87 件次，圆满、高效地完成年度内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除了及时、充分和详尽的信息披露外，还搭建了常态化的沟通机制，采用丰富的渠道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报告期内，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接听投资者关系热线、处理投资者邮件、及时回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问题等多种途径与投资者保持紧密联系，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解答投资者问题，认真听取、接受投资者建议；同时，公司还利用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等自主发声渠道多维度展示公司业务、品牌、产品、新闻动态和企业文化等资讯，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内在价值的了解。

在投资者保护方面，公司积极响应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号召，设立并及时维护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栏目，开展投资者保护宣传活动，促进投资者理性投资。

2025 年度，公司连续 3 年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核评级 A 级，公司董事会秘书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评价 4A 评级。

五、完成监事会改革，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2025 年内，公司积极响应新《公司法》及监管要求，顺利完成监事会改革工作，不再设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规定的原监事会职权，系统性精简监督体系、优化治理结构。同时，公司结合最新监管制度要求，深化内控体系建设，完成了公司治理制度的全面梳理与修订，报告期内共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17 项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与最新法律法规保持高度一致，建立了更加科学严谨的组织构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的企业治理体系。

六、防控内幕交易，加强合规建设

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按照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涉及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披露前，规范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传递范围，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保障所有股东平等的知情权。

2025 年度，公司持续加强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以多种形式强化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内幕交易防控意识。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亲属利用内幕消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重大敏感信息提前泄露或被不当利用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合规培训，不定期安排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着力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加强其规范运作意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公司秉持“显示赋能美好生活”的 ESG 愿景，持续深化以董事会为核心的 ESG 治理机制，将可持续发展融入企业战略与日常运营。公司视 ESG 为企业全球化竞争的新动能，通过系统管理价值链 ESG 风险，不断提升业务韧性与长期价值。

2025 年，公司进一步强化董事会 ESG 领导力，组织开展董监高气候变化专题工作坊，完善气候激励机制与内部碳定价。依托自主开发的三大 ESG 数字化平台，实现数据驱动的精准治理与高效披露。公司亦持续将各利益相关方的 ESG 要求与期待转化为“2030 永续发展路线图”目标，在气候行动中持续提升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稳步降低自身运营与价值链碳足迹；在供应链领域推动 ESG 尽职管理，完成 99 家供应商的 ESG 风险评估，并开展供应商碳管理赋能；在社区参与中，支持包括中华凤头燕鸥保护在内的生物多样性项目。

通过持续的高质量披露与透明沟通，冠捷科技 ESG 表现获广泛认可：2025 年荣获 EcoVadis 铂金奖章（位列全球所有受评企业前 1%），CDP 气候变化与水安全双 A 评级，连续 5 年入选“央企 ESG·先锋指数”，连续 2 年入选《财富》中

国 ESG 影响力榜，并跻身“中国 ESG 上市公司先锋 100（2025）”及“中国 ESG 上市公司长三角先锋 100（2025）”等。展望未来，公司将坚定践行 ESG 承诺，深化透明沟通，提升可持续竞争力，携手利益相关方共创价值、共筑韧性未来。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